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440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今港

申请人 今港商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单店西路1号院100幢-2层2050

代理机构 雄县东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内部通信装置；学习机；测量装置；电线；电开关；安全头盔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电池